

**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**

二〇二二年六月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
主 持 人：董事长吴彬

事 项	经办人
一、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登记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。	董事会办公室
二、宣布会议开始。	董事长吴彬
三、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情况，并逐一介绍到会人员。	
四、宣读议案：	
1、审议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董秘、总会樊国康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》	董秘、总会樊国康
五、股东审议议案、发言、询问。	
六、推举监票人、计票人。	
七、股东投票表决，休会。	
八、监票人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。	
九、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	
十、主持人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。	
十一、宣布会议结束。	董事长吴彬

议案一
-----

##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认缴完成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验资报告（报告文号：天健京验[2022]27 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3,289.787 万元，变更为人民币 155,378.887 万元。股份总数由 153,289.787 万股增加至 155,378.887 万股。

2021 年 10 月 17 日，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：“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，2022 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写入章程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定位，由董事会聘任，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。”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精神，更好发挥法治工作在公司改革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，根据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和完善。本次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.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（人民币）：153,289.787 万元。 .....	1.5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（人民币）：155,378.887 万元。 .....
1.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。	1.10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。

<p>3.1.4.....</p> <p>现股权结构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（万股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77 315 828 600"> <thead> <tr> <th>股东名称</th> <th>股份数额</th> <th>占比（%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</td> <td>76,678.9264</td> <td>50.02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流通股股东</td> <td>76,610.8606</td> <td>49.98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计</td> <td>153,289.7870</td> <td>100.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股东名称	股份数额	占比（%）	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	76,678.9264	50.02	其他流通股股东	76,610.8606	49.98	合计	153,289.7870	100.00	<p>3.1.4.....</p> <p>现股权结构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（万股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00 275 1497 669"> <thead> <tr> <th>股东名称</th> <th>股份数额</th> <th>占比（%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</td> <td>76,678.9264</td> <td>49.35</td> </tr> <tr> <td>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</td> <td>2089.1</td> <td>1.34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流通股股东</td> <td>76,610.8606</td> <td>49.31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计</td> <td>155,378.887</td> <td>100.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股东名称	股份数额	占比（%）	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	76,678.9264	49.35	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	2089.1	1.34	其他流通股股东	76,610.8606	49.31	合计	155,378.887	100.00
股东名称	股份数额	占比（%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	76,678.9264	50.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流通股股东	76,610.8606	49.9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153,289.7870	10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数额	占比（%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	76,678.9264	49.3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	2089.1	1.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流通股股东	76,610.8606	49.3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155,378.887	10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3.1.5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3,289.787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</p>	<p>3.1.5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<b>155,378.887</b>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5.3.4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</p>	<p>5.3.4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b>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</b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7.1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(财务负责人)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7.1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经理3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(财务负责人)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<b>总法律顾问</b>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第九章</b>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审计</p>	<p><b>第九章</b>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<b>审计和法律顾问</b>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第四节 法律顾问</p> <p>9.4.1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，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等事务，依法履行职权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。总法律顾问可以对公司分立、合并、破产、解散、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，分析相关法律风险，明确法律责任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b>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</b>
--	--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## 议案二

# 关于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提高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产能利用率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，拟将公司已停产闲置的430m<sup>3</sup>高炉(产能40万吨)产能中的17.6万吨炼铁产能，按照市场化原则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转让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湛江钢铁”)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现有2座430m<sup>3</sup>高炉，其中1座430m<sup>3</sup>高炉于2020年7月起至今开展低碳冶金创新实验，另一座430m<sup>3</sup>高炉(产能40万吨)因炉况差且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，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装备，设备长期停产闲置，相应的产能也未得到利用。为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，提升公司资产价值。按照中国宝武的总体安排，拟将430m<sup>3</sup>高炉17.6万吨炼铁产能转让给湛江钢铁。

因湛江钢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下属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

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；注册地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18号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,0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轧制、加工，电力、煤炭、化工、工业气体生产，码头，物流仓储，运输，汽车修理，机动车安检(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持有关批准证书、许可文件经营)，与钢铁相关的业务

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刘代德。

2021年末，湛江钢铁总资产727.7亿元，净资产总额334.5亿元；2021年，营业总收入546亿，利润总额57.8亿元，净利润47.1亿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类别：向关联人出售资产

2、关联标的：转让17.6万吨炼铁产能，该产能为公司长期停产闲置设备430 m<sup>3</sup>高炉对应的部分产能。

3、关联交易价格：

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炼铁产能指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》（银信评报字[2022]沪第 0779 号），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炼铁产能指标市场评估值 9011.2 万元，交易单价为 512 元/吨。

上述交易价格含 6%增值税，转让产能的最终价值均以评估备案价值为准。

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产能转让事项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以第三方出具的产能指标市场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决策事项

建议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，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公司 17.6 万吨炼铁产能以交易评估价 9011.2 万元转让给湛江钢铁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2日